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6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了相当于以下指定比率乘以指定保险项目年保险费所得金额的一半的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上述每一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将按照保险期间已开始天数占整个保险期间天数比例的部分指定比率递增。

保险项目号	增长比率
-------	------

除非另有相反约定，本条款的规定只适用于每一保险期限开始时生效的保险金额。

在每一保险续转日，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人下列事项：

- （一）下一保险期间开始时要投保的金额；
- （二）下一保险期间需要的指定增长率。

否则，本条款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如果本保险期间不足或超过十二个月，滑动升值率为指定增长率的 $1/365$ 乘以天数。